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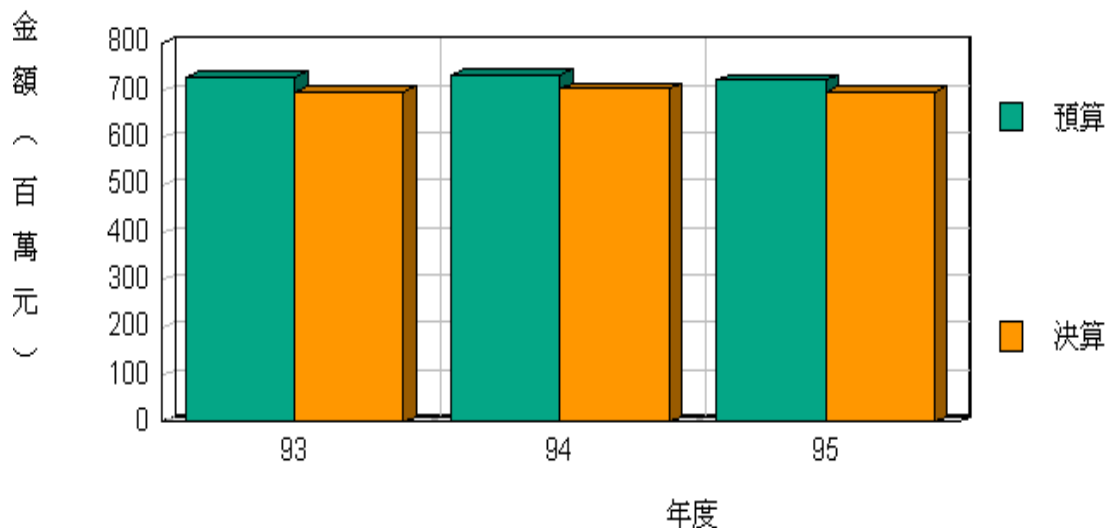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會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之原則，致力於穩定兩岸關係。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之互動架構，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發展，本會就兩岸發展情勢，依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 8 項，如次：
 - (一) 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三)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四)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 (五)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六)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 (七)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八)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二、為確實推動本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本會均按季提報及檢討管制計畫之執行進度，以達成年度施政績效之預定目標。
- 三、95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本會各主辦處室於 96 年 1 月 30 日完成初核作業，經彙整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游特任副主任委員盈隆召集本會各業務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主管於 96 年 2 月 15 日召開初核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及指導，對 95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修正建議再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經修正後彙陳核定本報告。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653	657	684
	決算	629	638	662
特種基金	預算	76	75	38
	決算	68	65	35
合計	預算	729	732	722
	決算	697	703	697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公務預算：陸委會預算約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四，且因政府財政困難，預算成長幅度有限；決算執行率均達 95% 以上，顯現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二) 基金預算：中華發展基金 95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國庫撥款收入 3,610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隨同減列，致 95 年度基金預算減少幅度較大；決算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5143	329246	336463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48.08	46.83	48.27
職員	206	206	206
約聘僱人員	36	36	36
警員	6	6	6
技工工友	31	30	26
合計	279	278	274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會業務構面計有 6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中「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1 項權重最高，為 15%；「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2 項權重居次，各為 14%；「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權重為 12%；「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權重為 10%，「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權重為 5%。

（一）績效目標：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15%)

1. 衡量指標：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2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持續蒐集大陸及兩岸研究相關資訊，「兩岸知識庫」全年新增三十五萬餘筆資料，目標達成度 171%，年增率 21%，持續豐富兩岸研究資源，有效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2. 衡量指標：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4.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計有二十一萬餘人次使用資研中心提供之「兩岸知識庫」、業務文件系統、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項訂購資料庫，較 94 年增加八萬餘人次，目標達成度 222%，年增率 61%，有效強化資研中心服務功能，提供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

3. 衡量指標：研擬協商方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大陸觀光客來臺議題，我方「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持續溝通聯繫，並就技術問題獲得一定進展。

4. 衡量指標：培訓談判人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 93、94 年度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的基礎之上，95 年度舉辦「胡錦濤的新外交」、「政軍兵棋推演的意義」專題演講，參與學術團體舉辦之兵棋推演活動，並派員觀摩，與學術團體合辦「衝突與談判」研習營。

5. 衡量指標：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0	2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針對整體情勢，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情資，每週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包括國內、大陸與國際情勢部分）等，計 51 篇。
2. 完成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及對臺等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74 篇，包括：按月撰寫「大陸工作簡報」、按季撰寫「大陸情勢」，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中共「全國人大」、「全國政協」10 屆 4 次會議及「16 屆六中全會」研析、「中共發布『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發佈新聞資訊管理辦法』之初析」、「近期大陸社會動亂與中共因應作為」、「中共『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意涵」、「中共能源新戰略對亞太及全球安全之影響」、「近期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與新聞自由的觀察」等撰寫研析報告，陳各級長官核閱，並函送相關單位參考。

- 3.針對國共舉辦兩岸經貿論壇與兩岸農業合作論壇、陳雲林申請來臺案、國臺辦記者會言論等中共重要對臺統戰策略與政策作為，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報告及文宣素材共 80 篇，均如期完成。

6.衡量指標：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2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與學術單位合辦「臺海危機驚爆 19 天之危機管理」研習營、「建構 21 世紀臺灣的戰略定位與策略—紀念鈕先鍾教授戰略學術研討會」、「從陳雲林訪臺議題看兩岸關係」座談會，計 3 場次。
- 2.與民間團體或研究機構合辦或補助辦理「臺海危機 10 周年回顧座談會」、「臺海飛彈危機 10 週年：意涵與啟示研討會」及「中國崛起：北京戰略及其對亞太的衝擊」國際研討會、「新內閣、新政局」國際圓桌座談會、「2006 年中共解放軍」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和平論壇」時事座談會，計 6 場次。
- 3.邀請國內學者、記者及來臺大陸智庫學者辦理座談，有助於瞭解中共對臺思維與作為，以避免兩岸誤判情勢。本年度共辦理 12 場次座談，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7.衡量指標：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長期追蹤民意趨向，本會每 3-4 個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特定主題不定期辦理專案性民調，俾瞭解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之期望，有助於政府全面掌握、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
- 2.95 年計辦理完成 1 項「民眾對臺灣經濟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看法」專案性民調、及 3 項「民眾對當期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 3.相關民意調查結果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中對外公布。此外，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並寄送海內外學者

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不但有助於凝聚國內共識，並促使中共及國際正視我民眾觀點、反應及期望。

(二) 績效目標：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14%)

1. 衡量指標：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95 年度共計完成「2006 年兩岸春節包機相關情形」、「95 年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辦理情形、2006 年春節包機及擴大「小三通」專案執行情形、「95 年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本會辦理「兩岸專案包機」情形、「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組結論」、「兩岸緊急醫療包機辦理情形」、「2006 年大陸臺商秋節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修正案等 9 篇研析報告並刊載於「大陸工作簡報」。此外，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
2. 為建立長期研究兩岸經貿往來之完整數據資料庫，提供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95 年度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57-168)，計 12 期，並提供給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目前已成為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3. 95 年度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外匯市場）及兩岸交流成果（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有助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並作為兩岸經貿決策之基礎資料。
4. 為進一步了解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的金融產業發展實況，95 年度委請專家學者完成「大陸地區銀行之發展與問題」專案研究 1 冊。

2. 衡量指標：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2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依據統計，95 年我方人員經由小三通赴大陸地區（出境）人員共計 294,769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進入金馬地區共計 41,929 人次。合計兩岸人員經由小三通往來（入出境）共計 336,698 人次。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7 萬 6 千人次，謹說明如次：
 - (1) 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原定目標值係於 94 年間所設定。但因應中國大陸方面開放大陸福建地區人民赴金馬旅行、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或交流之人數漸增、「小三通」適用對象亦逐步檢討擴大，且 95 年度「小三通」往來航次亦由每日 12 航次調升至 22 航次，並另加開了金泉航線，致使經「小三通」往來人數急速增加，95 全年「小三通」人員往來達 336,698 人次，遠高於當初原設定目標值。
 - (2) 由於達成目標值超出原設定目標值甚多，顯見政府對於擴大「小三通」往來範圍包括人員往來適用對象等相關政策調整之用心與努力，已得到一定之回應。

3. 衡量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2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現階段大陸政經情勢尚非穩定，相關經貿制度規章亦未健全，為保障臺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本會建置「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並持續提升運作效率，網頁內容定期更新及補充，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提升電子網頁服務效益，提供國內外廠商掌握即時兩岸經貿資訊，95 年度上網人次達 416,503 人次。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20 萬 6 千人次，謹說明如次：
 - (1) 「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為高，主要係因透過各種管道推廣並發送宣傳單之成效顯著，例如臺商張老師月刊、臺商三節活動宣導、臺商窗口以及國人資訊化普及等因素，致使 95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大增，各界反應良好，卓有成效。
 - (2) 目前「大陸臺商經貿網」內容豐富，所提供之電子化服務極為便捷，近來使用人數持續成長，除國內外廠商外，亦吸引許多學者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因此使用人次較原先預估值為高。

4. 衡量指標：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3	30
達成度(%)	98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協助臺灣地區民間團體赴大陸地區，與當地臺商協會合作辦理「臺商在地服務」，透過兩岸臺商組織共同的力量，加強提供臺商所需各種服務，包括：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兩岸經貿申訴服務，並了解臺商在大陸面臨的經營問題，聽取臺商對政府的相關建言等，有助提升臺商在當地的競爭力，及凝聚臺商對我政府之向心力，計辦理 38 場次。

5. 衡量指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95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共計 98,149 人次。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3 萬 8 千人次，謹說明如次：

(1)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從設定當時觀察 93 年人員往來人數約五萬四千人次，因此一政策係自 91 年起實施，當時人數及成長情形尚非穩定，爰設定 95 年目標值為 6 萬人次。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規定歷來不斷進行檢討及兩岸溝通，並適度放寬相關往來規定（例如取消第 3 類大陸人民團進團出規定），以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明顯增加，95 年全年來臺觀光人數達 98,149 人次，高於當初原設定目標值。

(2) 雖達成目標值超出原設定目標值甚多，惟政府係在中國大陸方面尚未開放其人民來臺觀光旅遊，以及迴避與我政府進行協商的情形下，循序調整及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可操之在我部分，由於本會與相關機關持續的努力，才能累積目前的經驗與成果，實屬不易。

(三) 績效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4%)

1. 衡量指標：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2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協調內政部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於 95 年 5 月 1 日接受辦理大陸配偶輔導業務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使用，以有效了解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及執行輔導業務。
2.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苗栗、臺南、新竹、宜蘭、彰化、南投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俾使兩岸婚姻家庭充分瞭解大陸配偶新制內涵。
3. 為使大陸配偶能夠透過電腦與網路科技的應用，學習運用快捷方法，搜尋資訊，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新移民輕鬆學上網」，共計培訓 50 名大陸配偶，期使熟悉電腦的操作，藉網路學習管道，充實自我。
4. 編修及印製「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蒐集大陸配偶制度法令、在臺生活所需相關資訊及目前政府所提供輔導措施彙整成書計四萬餘本，已全數寄送相關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大陸配偶參考使用。另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印刷費，增印正體字版及簡體字版，俾提供有意締結兩岸婚姻者了解相關規定及生活資訊，以利適應在臺生活，並達到境外輔導的目標。
5. 本會業將大陸配偶相關法令及資訊函送海基會及救總等團體，公布於其所屬網站，設立「關懷在臺大陸配偶」區域，以利宣導相關法令資訊，提供兩岸婚姻家庭查詢。
6. 辦理以上相關說明會(6 次)及於相關網站刊登或更新大陸配偶相關法令資訊作業次數已超出原定(4 次)目標值。

2. 衡量指標：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研彙報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社會交流管理機制，本年度檢討次數說明如下：

1. 協調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5 年底已建置十一萬一千餘筆指紋資料，並促請自 95 年 9 月起對每次入境之大陸配偶均實施按捺指紋比對，以有效防範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情事。
2. 協調漁業署及海巡署等機關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及建

檔，以強化人員身分之辨識及安全管理。迄 95 年底已建置 8,391 名大陸船員指紋，且所採集之大陸船員指紋資料，已規劃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俾建立完整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比對辨識及查詢系統。

3. 協調海巡署、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兩岸條例第 79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有關停航、廢止船長、船舶證照及沒入船舶之裁處作業流程圖」及處理原則，函送各相關機關參照遵循，以增進處理效能，並多次與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解決執行層面所涉及相關問題，促使主管機關處分沒入 5 艘涉案漁船。
4. 就人口販賣被害人收容管理事宜，協調規劃將非自願來臺者、未成年人與一般偷渡犯區隔處理，於收容所中增闢「保護室」，給予渠等適當的保護及處遇；並廣續就美國國務院 2006 年「年度人口走私報告」所指出臺灣並未正視人口走私預防及受害者保護問題，參與內政部召開會議擬具「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辦理相關預防及宣導具體措施。
5. 綜上，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已超出原定(5 次)之目標值。

3. 衡量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並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與進行商務活動、廣續推動兩岸「小三通」、及其他政策，本會需適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交流互動。
2. 本會 95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及行政規則，總計已完成 24 種法規之修訂，超出原定目標值 19 種。

4. 衡量指標：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6
達成度(%)	100	62.5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調海基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

陸偷渡犯遣返作業，執行 10 梯次，計 1,596 人（含女性 671 人），並使得各地收容人數降至五百人左右，為近 13 年最低，並已規劃於 96 年度春節前，對無涉案件偷渡犯再行遣返作業。鑑於本項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且就實際執行績效分析，亦較往年績效更佳，經本會召開審查會議咸認宜予較高之評核。（謹註：關於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原因分析暨實際遣返績效，併於第肆段詳述。）

（四）績效目標：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10%)

1. 衡量指標：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1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5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之使用次數共 165 次，檢索次數共 250 次，並已鍵入 200 筆資料。
- 2.本項指標目標達成值高於原訂目標值，足見在情資系統資料之蒐彙、建檔及運用情形上，成效良好，有助於港澳情勢研析。

2. 衡量指標：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為強化臺港澳經貿、學術、社會、文化等專業團體交流，促進三地之聯繫互動，本會 95 年度邀訪接待來臺參訪港澳人士、團體，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以及促進臺港澳交流之活動，計有 98 團，1,462 人次，其中文教交流計 484 人次、社會交流計 179 人次、政黨及媒體交流計 189 人次、體育交流計 523 人次、經貿交流計 87 人次。
- 2.文教及社會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第 6 屆海華師鐸獎獲獎教師參訪團」等，以及協助「香港社福界臺灣參訪團」等港澳社會工作專業人士來臺訪問。
- 3.黨政及媒體交流：協助「香港記者協會參訪團」等團體及人士來臺訪問。
- 4.經貿交流：協助「香港總商會臺北訪問團」等工商業界人士來臺訪問，協助「香港亞太臺商聯合總會」等臺商團體組團回國考察投資環境，提升旅外臺

商回國投資意願，並協助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參加香港電子產品展（國際展覽），並於當地舉辦「臺灣電子饗宴」，出席人員涵蓋國外及兩岸三地買主及參展廠商約二百餘人，許多香港重要商業人士均到場共襄盛舉，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5. 推展臺灣觀光：協助國內觀光主管機關與業者，赴香港參與第 20 屆「香港國際旅展」，並透過在港澳當地辦理各項商貿、文化展覽及赴臺升學說明活動，促進當地人士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6. 推動旅遊包機：協助金門縣旅行商業公會推動金門與港、澳旅遊包機工作，於 9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首航金門和澳門雙向包機，並協助金門縣政府，向澳門各界推介金門物產，開拓國際旅遊商機，增進臺澳間的交流。
7. 協助港澳人士及在港澳國人返臺共同慶賀我雙十國慶：配合僑務委員會協助港澳居民、旅居港澳國人組團返國參加國慶活動，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舉辦國慶餐會，邀請港澳及國內關心與從事臺港澳交流之各界人士與會。
8. 協助港澳學生適應在臺生活，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 (1) 本會廣續推動辦理在臺港澳新生及幹部研習營等活動，協助港澳學生適應在臺生活。
 - (2) 為鼓勵港澳青年來臺就學，擴大港澳生來臺深造管道，協調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放寬港澳人士來臺就讀我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之規定。
9. 修訂「臺港澳交流手冊」彙編相關資訊，以利各界參考：為增進各界對政府港澳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認識，本會定期修訂編印「臺港澳交流手冊」，提供臺港澳交流往來及港澳人士在臺生活所需之資訊。
10. 本項指標目標達成值為目標值 3 倍。顯見本會在推動臺港澳交流工作上，持續強化主動規劃及積極推動能力，而非被動協助接待及邀訪，並取得良好成效，展現積極推動臺港澳各界深度交流及合作之成果。

3. 衡量指標：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8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5 年度針對重要港澳情勢議題，如香港政改方案、港府訂定截取通訊監察條例、香港移交 9 週年、特首選舉委員會選舉等，撰陳 15 篇研析報告。
2. 另定期撰寫港澳情勢週報，編撰港澳季報 4 期，以及定期彙編港澳移交後有關自由、人權、法治等方面之爭議事件，以反制大陸有關「一國兩制」之宣傳。
3. 本項指標係衡量本會在臺港澳情勢研析之成果，評估對於港澳情勢整體發展

以及趨勢變化之掌握度。95 年度目標達成值較原訂目標值高，顯見本會積極觀察及研蒐作為，在港澳情勢及趨勢掌握上，成果良好。

4. 衡量指標：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5 年度辦理 4 次港澳情勢座談，補助辦理 1 場分享臺灣民主經驗活動，計 5 項。
2. 本項指標係評估本會推動臺港澳學術交流活動，促進學術界對港澳問題之重視與研究，以及強化我對港澳情勢之瞭解，協助外界瞭解政府港澳政策之成果。95 年度達成值同於原訂目標值，顯示本會在彙集各界意見以及強化與外界溝通工作上，取得良好成效。

(五) 績效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5%)

1. 衡量指標：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6	19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編印本會簡介(5 版 2 刷)、「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中文版(16 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英文版(第 4 版)、「知己知彼-您所忽略的大陸風險」英文版、「和平橄欖枝」行事曆、皇后的毒蘋果、兩岸關係條例英文版等文宣資料等資料 7 種；製播「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等廣播節目，全年計 102 集。製作廣播文宣於 NEWS98 及東森電臺計播出 6 個月，合計 12 檔次。
2. 編譯英文新聞信 44 期、發送英文新聞稿 36 篇。

2. 衡量指標：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10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議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理解與支持，計 13 梯次。

3. 衡量指標：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0	1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外賓拜會 261 團。
2. 接待國內機關、團體來會拜會計 20 場次。
3. 海外團體拜會計 2 團。
4. 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計 4 團。
5. 協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研討會計 1 團。

4. 衡量指標：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辦理臺海飛彈危機 10 週年、兩岸農業交流、「凝聚共識、迎向雙贏」縣市菁英領袖等座談會計 14 場次。
2. 安排本會首長、副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說明政府政策計 31 場次。
3. 主委、副主委等長官赴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與業務說明會或公聽會 119 場次。

5. 衡量指標：輿情蒐集與回應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0	3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新聞回應時效，安排專人於每日 8 時前發送新聞簡訊，並填報輿情回應表，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通報相關業務處研處，並收看電子媒體，對於掌握新聞動態及預判新聞走向，甚具助益。95 年度輿情蒐集與回應次數達 306 次。

(六) 績效目標：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2%)

1. 衡量指標：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1	8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由於主辦單位用心規劃，研習活動獲得極熱烈迴響，在針對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顯示家長對整體滿意度達 100%，並希望能擴大辦理，讓更多的臺商子女有機會參加研習活動。

2.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87
達成度(%)	97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案依交流專業類別辦理 2 場次，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 124 份，回收 77 份，回收率 62.1%。
2. 本案問卷設計 2 大類 15 題項，經統計平均滿意度 90.5% (議程內容類 86.51 %、議程安排類 95.23%)

3. 衡量指標：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每月之十餘篇文稿內容涵括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我大陸政策宣揚，均由本會補助之節目充分運用，並向全中國大陸及海外播出，成效良好。

4. 衡量指標：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8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共輸入 2,739 筆交流活動資料，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並輸入兩岸交流活動資訊，對觀察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有很大的助益。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會內部管理構面共有 2 項策略績效目標，為「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及「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權重均為 15%。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7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依行政院民國 94.11.03 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5747 號函核定本會 95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6 人、駐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4 人。

2. 依行政院民國 95.12.29 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1863 號函核定本會 96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9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10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6 人。

3.96 年度與 95 年二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共計增加職員 3 人、減列技工 1 人。

4. 依衡量標準：本年度 - 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會本年度之執行績效： $274 - 276 / 274 * 100\% = 0\%$ 。本會 95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

(2) 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 名(普考 1 人'高考 3 級 1 人)。

(3) 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 -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0(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行政院函規定，95 年度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1 人，合計 19 人。並於 95.01.16 超額技工 1 人調職，合計本年精簡 1 名員額，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4) 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目前在職之一般身心障礙者計 3 人，重度障礙者計 2 人，合計 7 人（重度障礙，依規定 1 人以 2 人計），已超出法定應進用人數；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 1 人，惟本會約僱人員 9 人、駐衛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友 11 人，合計 46 人，扣除超額人力 19 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11 人），僅 27 人，尚未達

須進用原住民之標準。

(5)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其電子護照中登有學習紀錄之比例為 93.82 %（學習紀錄為 0 者 11 人【6.18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6)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70
達成度(%)	100	87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辦理之各項訓練及活動均登入同仁電子護照中。本會所屬公務人員電子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學習時數(30 小時)之比例為 60.99%。

(7)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組織學習成果發表：

(1) 95.08.15 於本會辦理本會秘書處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

(2) 本會會計室 95 年舉辦 2 次主計法規測驗。

2.標竿學習擴散成果：

(1) 建置本會企劃處業務文件知識管理系統，並自 95 年 6 月開始試行。

(2) 參訪教育部之政府資訊閱覽中心，對於該中心之硬體設備、建置、軟體作業等流程詳予了解，以作為本會設置資訊閱覽室之參考。

(3) 95.7.5 舉辦文書處理業務會議，就文書作業同仁工作建議、心得分享及標竿學習等進行交互討論。

3.組織學習範圍擴散：

- (1) 94 年組織學習相關研習活動共 11 次；95 年組織學習相關研習活動共 14 次。
- (2) 94 年參與組織學習人數為 43 人；95 年度為 223 人，本機關總人數為 240 人。
- (3) 本年度業辦理下列組織學習活動：
- A.95 年舉辦 2 場組織學習活動，分別就「領導與公司治理-領導與危機管理」、「領導、決策、執行力與風險管理」等課程進行心得分享。
- B.為了解本會推動組織學習之情形及遭遇問題,於 95.4.3 日邀集各處室學習長辦理 1 場座談。
- C.95.4.12 為使領導者掌握各處室目前推動組織學習進度，彙整各處室具體作法及推動組織學習遭遇問題或意見，提本會第 569 次主管會報報告，並據以廣續推動組織學習。
- D.95.04.13 就「資通安全問題及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召開會議，防範本會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或重要機敏性資料被駭客或敵方竊取，維護機密及本會業務之正常運作。
- E.95.7.13 召開工讀生座談會，使本會工讀生在待人處世上學習成長，也學習到工作經驗及團體紀律。
- F.95.7.7 及 7.12 舉辦 2 梯次「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作業說明會」。
- G.95.7.5 舉辦文書處理業務座談，並藉以精進相關作業。
- H.95.7.20 舉辦有關辦公室自動化、環保及讀書心得感想等研習活動。
- I.邀請 EBSCO 期刊資料庫臺灣區代表到會介紹最新全文資料庫及期刊資訊服務最新趨勢。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	1.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於 95 年度達成度 100%。本年度持續本摶節原則，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務使每筆經費均能獲致成果，並定期檢討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謹註：本會目標值之訂定，係符合本會之績效管理目標，且為因應突發事件及配合政策支應相關經費需求，

故目標值之訂定不宜與其他部會作同等考量。)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預算因立法院凍結，迄今未解凍，雖曾徵得立院朝野各黨代表同意，本會得以暫付款方式先行動支相關經費，惟基於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本會 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似不宜比照正常年度支用方式辦理評核。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本年度達成值為 3.5，本會各項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及歲出概算規模配合度高，各項計畫於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本年度達成值為 3.5，本會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度高，各項業務推動均配合施政重點，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	--------	-------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營造推動兩岸 協商之有利條件 (15%)	廣集民意，並強化 大陸工作整體協調 能力	4,233	90.88	3,733	94.11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辦理和平論壇	3,265	100	2,474	63.86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 究規劃事宜	4,572	114.13	2,420	83.22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 資訊系統功能-兩岸 知識庫檢索及服務 功能升級	800	100	1,050	130.19
	小計	12,870	102.02	9,677	87.57
(二)加強兩岸經濟 交流，促進兩岸經 貿關係正常化 (14%)	加強大陸經濟動態 資訊之掌握	3,318	93.85	2,557	100
	推動大陸臺商輔 導、聯繫及服務計 畫	17,654	100	10,410	100
	小計	20,972	99.03	12,967	100
(三)檢討兩岸交流 規範，建立交流新 秩序，強化交流管 理機制(14%)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 議題協商並建立處 理模式 推動兩岸 司法互助計畫	0	0	100	100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 及強化海基會服務 功能 強化海基會 服務功能計畫	0	0	2,800	100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大陸配偶在臺生 活輔導計畫	1,800	100	1,000	100
	建立兩岸法政秩序 - 大陸事務法制人 才培訓計畫	700	98	800	100
	小計	2,500	99.44	4,700	100

(四)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10%）	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100	110	100	100
	小計	100	110	100	100
(五)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5%）	大陸政策教育及宣導	300	190	600	100
	新聞聯繫、發布及禮賓	3,000	100	1,600	100
	海外聯繫	400	160.5	400	100
	小計	3,700	113.84	2,600	100
(六)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2%）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95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	800	74.25	410	80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3,000	97.13	2,950	95.22
	小計	3,800	92.32	3,360	93.36
合計		43,942		33,404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績效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4%）

衡量指標：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原訂目標值：16

達成度差異值：37.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為防範大陸人民偷渡來臺，行政院責由海巡署成立「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研訂各項防範走私偷渡之具體措施，加強查緝。此外，本會並協調海巡署、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兩岸條例第79條第5項至第7項有關停航、廢止船長、船舶證照及沒入船舶之裁處作業流程圖」及處理原則，函送各相關機關參照遵循，並多次與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解決執行層面所涉及相關問題，促使主管機關處分沒入5艘載運大陸偷渡犯來臺之涉案漁船，有效遏止大陸人民偷渡來臺。緝獲收容之大陸偷渡犯人數依移民署

之統計資料：93年 1,783 人、94年 1,113 人、95年 834 人，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亦即可遣返之人數亦在逐年遞減中。（請參照附表一）

- 2.大陸方面已於 95 年 7 月啟用新建造完成之「海峽號」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其最大載運量已增為 200 人，因此每次遣返之人數已較以往為多，95 年度僅餘收容人數約五百餘人，為近 13 年來最低，扣除涉案未結、尚無法遣返之人數，可予遣返之人數約僅二百人左右，因此 95 年度雖僅執行 10 梯次遣返作業，亦已獲致最大成效。
- 3.有關大陸偷渡犯之遣返作業，尚須大陸方面配合執行，因此並非完全操之在我；而操之在我之部分，除強化查緝偷渡外，並已建立相關機關之聯繫機制，對於載運大陸偷渡犯之我國籍漁船，依法予以沒入，已有效阻絕利用漁船作為偷渡來臺之交通工具。經 96 年春節前再度進行遣返作業，截至 96 年 2 月 5 日止，收容大陸偷渡犯之人數僅餘 128 人（請參照附表二），且屬均涉案未結、尚無法遣返者；至於可遣返之偷渡犯，則業已全數遣返，達成目標。故對本項工作目標以「次」作為衡量指標是否合宜，將再予檢討（如或可考量以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指標）。綜上所述，本項作業已實質達成目標績效，經本會召開之審查會議，就實際績效允宜評核為綠燈。

（二）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0.5%）

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原訂目標值：70

達成度差異值：1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因同仁公務繁忙，加上本會 95 年度預算因立法院凍結二分之一，迄年底未解凍，本會經費緊縮，辦理會內演講次數減少，使同仁較無機會直接在會內受訓，未來將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廣續充實「兩岸知識庫」，支援決策及相關研究：「兩岸知識庫」累計資料收錄總筆數已逾二百零柒萬餘筆，年度查詢使用計達二十一萬餘人次；強化新聞與專題資訊服務，於「專題新聞介面」設定熱門專題，提供即時參考。
- 二、廣續辦理本會談判幕僚團隊研習：與國內智庫辦理政軍兵棋模擬推演及「衝突與談判研習營」，掌握兩岸關係未來變化的主動性。
- 三、蒐集相關資訊，定期撰擬情勢研判報告供決策參考：完成各類情勢研判報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並撰寫各類專題研析報告，函送相關單位參考，計 74 篇。
- 四、透過合作或補助辦理研討會活動，彙集各界意見供決策參考：與民間團體

或研究機構合辦或補助辦理研討會，計 6 場次。

- 五、因應中共對臺統戰策略研議反制作為：撰寫相關因應建議；觀察兩岸關係的最新發展；另與來臺大陸智庫學者辦理座談，適時掌握情勢變化。
- 六、辦理民意調查做為政策制訂參考：經常辦理並蒐集各界有關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看法民調，俾瞭解民眾對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觀點。
- 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識及認同，並辦理大陸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接受補充教學，以協助大陸臺商子女接受我方完整教育。
- 八、加強政府導引兩岸文教交流角色，促使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互利之文教交流活動：就橫向而言，可增進民間團體相互認識並分享與大陸交流經驗；縱向而言，強化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互動，除取得民間團體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及相關法令之配合，並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各類動態訊息。
- 九、交流資料的完整性：依據各年兩岸交流統計及趨勢變化，建立長期追蹤機制，據以觀察大陸對臺工作重點及策略，有助於政府妥善因應大陸對臺統戰作為及促進兩岸和平互動之目標。
- 十、辦理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相關工作：
 - (一) 依據行政院規劃，於 6、7 月間辦理「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分組相關事宜，並籌辦召開 7 次經續會兩岸組分組會議及 3 次分區會議，協調各代表兩岸經貿之各項建議及意見。
 - (二) 落實經續會全體會議通過之兩岸組 58 項共同意見，包括對全球佈局與兩岸經貿 8 項基本認知、「強化臺灣經濟基磐，擴大全球優勢」32 項共同意見及「兩岸經貿政策調整」18 項共同意見，並研提具體執行計畫。
- 十一、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理機制：依據 總統 95 年元旦祝詞之宣示內容，本會與相關機關積極建構兩岸經貿管理配套，並彙整完成「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並經 95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 十二、推動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 (一) 貨客運包機方面，雙方主管部門同意先行實施，包括：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以及特定人道包機等 4 項，於 95 年 6 月 14 日正式對外發布。截至 95 年底止，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5 航次、2006 年秋節包機 48 航次及醫療包機 6 航次。
 - (二) 臺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方面，本會已會同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全力推動臺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加強查緝農產品走私；研擬仿冒及商標問題之因應方案；加強政策宣導及溝通等。政府並指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兩岸協商相關事宜之聯繫及溝通，以確保農民權益。
 - (三) 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方面，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依法接受政府委託，為與大陸方面聯繫及協商之對口。
- 十三、辦理 95 年大陸臺商春節返鄉專案：

- (一) 兩岸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13 日順利執行 95 年大陸臺商春節返鄉專案，載客人數計 27,305 人次。
 - (二) 辦理大陸臺商經「小三通」春節返鄉專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入出境人數計 54,021 人次。
- 十四、持續擴大大陸物品進口及赴大陸投資：
- (一) 截至 95 年 10 月底止，已逐步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占全部貨品之 79.49%。
 - (二) 參與大陸投資產官學專案小組之運作，並於 95 年 4 月開放國內晶圓低階封裝測試業及小尺寸（4 吋以下）面板赴大陸投資。
- 十五、持續加強大陸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一) 提升「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設置「大陸臺商經貿網」及編印臺商經貿叢書等及諮詢服務；海基會並提供臺商申訴服務。
 - (二) 建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協助國內民間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服務臺商，並與大陸地區臺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辦理座談會及教育訓練活動，迄至 95 年 12 月底，計協助辦理 401 場次。
 - (三) 委託工商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舉辦臺商赴大陸投資行前講習、兩岸經貿講座、大陸投資人身安全及智產權保護研討會等，協助臺商瞭解大陸投資環境，作好風險管控。
- 十六、強化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
- (一) 協調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偷渡犯遣返作業，目前收容人數已為近 13 年最低。
 - (二) 參照國際間於國境線上採取之人別辨識標準及措施，協調內政部規劃結合現行入出境之證照查驗，採行臉部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系統，增進通關查驗效能。
 - (三) 改進現行保證人制度，刪除原本保證書須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辦理對保手續，改以實質查核。
 - (四) 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協助推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團進管控」措施。
- 十七、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 (一) 配合兩岸條例第 9 條有關公務員赴陸交流新規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協調相關機關增(修)訂法規，及調整相應配套規範，以落實公務員赴大陸之交流秩序。
 - (二) 落實推動專案包機作業及完善投資審查機制之相關法規。
- 十八、廣續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大陸法制研究：
- (一) 辦理第 15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宣導兩岸條例第 9 條修正公務員赴陸新規定，超過一千餘位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參加。
 - (二) 95 年度編印「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7 版）」10,000 本提供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業務參考及一般民眾參用。
- 十九、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累積兩岸刑事犯罪個案處理模式：

- (一) 95 年我警方透過管道，偵破數起跨境販毒、擄人勒贖及電話詐騙案件，並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 31 人。
 - (二) 我政府已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將積極促使大陸方面進行商談外，並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積極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徑，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以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 二十、適度放寬「小三通」人員往來規模：行政院於 95 年 4 月 28 日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金馬旅臺鄉親及其親屬，不以事由限制或組團為申請要件，由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放寬大陸人士組團來金馬旅遊人數，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
- 二十一、落實大陸配偶來臺「生活從寬」政策：
- (一) 與中華救助總會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新制法令說明會」、「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生活成長講座」，期使大陸配偶融入適應臺灣生活。
 - (二) 印製「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一書，除正體字版外，95 年度增印簡體字版配合說明宣導。
- 二十二、協處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急難救助：95 年度會同海基會協處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共 320 件 361 人，包括同意大陸醫護人員以「上岸不入境」方式，護送病患安抵國門、協助吉林車禍重傷國人以兩岸緊急醫療專案包機方式返臺治療、協處大陸旅行團南投車禍案，及協助來臺探親之大陸人民，首次經金廈「小三通」途徑返陸就醫。
- 二十三、分享臺灣民主經驗，促進港澳民主發展：為與港澳分享我民主經驗，本會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臺灣民主經驗相關活動，並協助邀請港澳各界組團來臺觀察我北、高兩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
- 二十四、務實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及交流合作：為務實處理臺港澳往來衍生之各項問題，本會積極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95 年度協助澳門選舉研究學會來臺拜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協助安排司法院人員赴港參訪等。另外，透過臺港澳司法互助，成功遣返我多名外逃通緝犯回臺（澳門部分計 51 人）；並協助國內司法、稅捐稽徵機關送達文書，提供相關資訊。
- 二十五、適時研（修）定臺港澳關係法規，以符實際需求：為應臺港澳情勢發展，配合相關政策調整，適時研修港澳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包括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以利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就學及參與活動。另外，為延攬港澳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協調教育部發布施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條文，放寬來臺工作之港澳人士其子女就讀外僑學校，對促進臺港澳交流將有實質助益。

二十六、加強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服務，協處港澳人士在臺緊急事故：

- (一) 本會廣續強化急難救助機制，協助國人在港澳緊急事故處理，95 年度辦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香港地區計有 2,001 件，澳門地區計有 532 件。
- (二) 協調處理罹患精神病患之國人滯留港澳問題，邀集相關機關，建立「國人赴港澳發生緊急傷病（含罹患精神疾病）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返臺處理機制」及聯繫窗口，俾使境外返臺之精神病患者獲得即時醫療照護。
- (三) 配合防疫機關防範禽流感疫情擴大，持續關注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參考。

二十七、持續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 (一) 編印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之文宣品；適時召開記者會及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委託製播廣播宣導節目；安排人員赴各地宣講、接受媒體專訪；辦理「凝聚共識、迎向雙贏」菁英領袖座談會等，加強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 (二) 在海外宣導方面，安排來訪外賓溝通說明大陸政策；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及重要新聞稿，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送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安排人員赴美洲、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及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講。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1	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	
		2	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	
		3	研擬協商方案	
		4	培訓談判人才	
		5	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	
		6	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	

		7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	
二	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	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2	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3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4	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三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	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2	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3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4	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四	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	1	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2	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	
		3	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	
		4	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	
五	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1	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2	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3	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4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5	輿情蒐集與回應	
六	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2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 參與者滿意度	
		3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4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3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 -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4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5	終身學習(1)	
		6	終身學習(2)	
		7	組織學習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 賸餘百分比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 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 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28	96.55
	黃燈	0	0	1	3.45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29	100
內部管理構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面	綠燈	0	0	8	72.73
	黃燈	0	0	2	18.18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1	9.09
	小計	0	100	11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36	90.00
	黃燈	0	0	3	7.50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1	2.50
	小計	0	100	40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本會 95 年度計有 8 項策略績效目標、40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36 項，佔 40 項衡量指標 90%；黃燈者 3 項，佔 40 項衡量指標 7.5%，白燈者 1 項，佔 40 項衡量指標 2.5%。

95 年度由於本會預算因立法院凍結二分之一，迄年底未解凍，雖改以「暫付款」方式，對本會施政計畫相關事項之執行進度及執行率仍有所影響，但在本會各單位積極努力克服困難之下，勉能達成任務及政策目標。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黃燈項目之因應策略當屬適切。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緝獲收容、遣返人數統計表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返人數					
	男	比率 %	女	比率 %	小計	梯次	男	比率 %	女	比率 %	小計
76					762						760
77					2,260						1,978
78					3,384						3,664
79					5,626	-					5,057
80					3,998						4,409
81					5,446						3,445
82	5,684	95.6	260	4.4	5,944	25	5,709	95.4	277	4.6	5,986
83	3,056	95	160	5	3,216	23	4,514	95.8	196	4.2	4,710
84	2,094	93.1	154	6.9	2,248	7	1,332	93.3	95	6.7	1,427
85	1,449	87.9	200	12.1	1,649	10	2,072	92.1	178	7.9	2,250
86	1,071	91	106	9	1,177	6	1,052	86.5	164	13.5	1,216
87	1,183	91.4	111	8.6	1,294	5	1,030	91.9	91	8.1	1,121
88	1,656	93.5	116	6.5	1,772	6	1,092	93.7	74	6.3	1,166
89	1,201	78.7	326	21.3	1,527	7	1,083	88	147	12	1,230
90	872	59.4	597	40.6	1,469	12	1,269	65.1	679	34.9	1,948
91	826	40.7	1,206	59.3	2,032	9	794	56.6	608	43.4	1,402
92	538	15.6	2,920	84.4	3,458	14	679	30.4	1,558	69.6	2,237
93	706	39.6	1,077	60.4	1,783	9	330	22.9	1,110	77.1	1,440
94	936	84	177	16	1,113	14	745	31.6	1,607	68.4	2,352
95	747	89.5	87	10.5	834	10	925	57.9	671	42.1	1,596
合計	-		-		50,992	-	-		-		49,394

註：

- (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76年至81年資料來源為前警備總部，境管局於81年7月接管本業務，並自82年起始有完整統計資料。
- (二) 部分個案處理人數未列入遣返數統計，包括脫逃、交保、原船載返、移監、專案遣返、遣返第三國、死亡等。
- (三) 95年統計至12月底止。

附表二、歷年遣返大陸偷渡犯人數統計表

遣返(年)及梯次		遣返人數		
		男	女	小計
76	-	-	-	760
77				1,978
78				3,664
79				5,057
80				4,409
81				3,445
82	25 梯次	5,709	277	5,986
83	23 梯次	4,514	196	4,710
84	7 梯次	1,332	95	1,427
85	10 梯次	2,072	178	2,250
86	6 梯次	1,052	164	1,216
87	5 梯次	1,030	91	1,121
88	6 梯次	1,092	74	1,166
89	7 梯次	1,083	147	1,230
90	12 梯次	1,269	679	1,948
91	9 梯次	794	608	1,402
92	14 梯次	679	1,558	2,237
93	9 梯次	330	1,110	1,440
94	14 梯次	745	1,607	2,352
95	10 梯次	925	671	1,596
96	1.26	121	97	218
	2.5	147	5	152
	2 梯次	268	102	370
總計		-	-	49,764

截至 96 年 2 月 5 日遣返後各地收容人數

收容場所		男	女	總計
靖廬收容	宜蘭	113	14	127
	馬祖	1	0	1
總計		114	14	12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82 年起始有完整統計資料)